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-2019年11月1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:00至2019年11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2号楼20层）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,71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3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29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42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92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43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17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0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6,7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8,43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1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6,71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9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,4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赵小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